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及事先違反諒解備忘錄(經補充)的任何條款所產生者除外。儘管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失效，雙方正在就(其中包括)因戰略目的可能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協商協議條款。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由於雙方之間的戰略協商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